

峨征公告〔2023〕35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 批准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 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3〕1307号)

(三) 批准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四) 批准用途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面积

该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符溪镇符泉村 5 组，符泉村村集体，黑桥村 4、5、6、7 组；桂花桥镇新联村 10 组共 16.106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7.2175 公顷，园地 1.6912 公顷，林地 6.36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53 公顷）和 0.719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合计土地面积 16.8258 公顷〔详见附件《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0〕35 号）规定执行。

该项目涉及的符溪镇和桂花桥镇属于峨眉山市第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为 51300 元/亩），征收农用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5130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即 2565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3：7。

（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规定，按实调查登记、公告、补偿。

四、其他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征地补偿登记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办理。

特此公告。

- 附件：1.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情况明细表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
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3.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
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分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符溪	符泉	5	0.0052	0.0052			0.0052			
		村集体	0.1573	0.1573	0.0191		0.1382			
	黑桥	4	0.4073	0.4073	0.0477		0.3596			
		5	8.0875	7.6686	2.4033	0.6565	4.5201	0.0887	0.4189	
		6	4.2368	4.0662	1.8013	0.8420	0.8658	0.5571	0.1706	
		7	0.0984	0.0984	0.0465		0.0519			
桂花桥	新联	10	3.8333	3.7031	2.8996	0.1927	0.4213	0.1895	0.1302	
合计			16.8258	16.1061	7.2175	1.6912	6.3621	0.8353	0.719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3〕130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乐府〔2022〕63号）收悉。经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23〕666号），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已经省政府批准的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和沐川县 12 个乡镇 45 个村 561.761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66.0858 公顷，园地 43.7419 公顷，林地 240.61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3197 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5.8827 公顷，合计 577.6443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已经省政府批准的 2.8443 公顷国有农用地（其中：园地 0.6918 公顷，林地 2.1525 公顷）、1.150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原有的国有建设用地 4.254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585.894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

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自然资源厅和补充耕地义务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322.6853 公顷耕地的质量；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自然资源部。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府函土〔2023〕83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分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事宜已经省政府转报国务院批准。根据省政府《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3〕1307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规范用地工作，现将面积分解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分解

（一）市中区 3 个乡镇 12 个村 61 个组及 6 个村集体的 148.195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6.4232 公顷、园地 30.2578 公顷、林地 59.17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4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3.0577 公顷，合计 151.2533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 2.8443 公顷国有农用地、0.6529 公顷国

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2837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57.0342 公顷。

（二）沙湾区 3 个乡镇（镇）17 个村 65 个组及 1 个村集体的 231.178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21.8744 公顷、园地 7.8327 公顷、林地 97.4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98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7.9144 公顷，合计 239.092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 0.1225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2382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239.4534 公顷。

（三）峨眉山市 2 个镇 3 个村 6 个组及 1 个村集体的 16.106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7.2175 公顷、园地 1.6912 公顷、林地 6.36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7197 公顷，合计 16.8258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6.8258 公顷。

（四）沐川县 4 个乡镇（镇）13 个村 44 个组的 166.281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80.5707 公顷、园地 3.9602 公顷、林地 77.59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5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4.1909 公顷，合计 170.472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 0.3755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

用国有建设用地 1.7330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72.5810 公顷。

二、工作要求

(一)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585.8944 公顷，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